

证券代码：832860

证券简称：海龙精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6】9036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共发行股票4,000,000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

人民币28,000,000元，截至2016年9月23日止，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在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的账户（账号：44250100012000000502），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741号”《验资报告》。全部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本次股票发行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加大CNC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设备投入，拓展公司CNC业务的市场份额，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具体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披露。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名称：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4250100012000000502）作为定向增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执行对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8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0,696.43元。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060.43
加：现金存入手续费	56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8,000,924.00
1、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0
2、购买加工中心机	7,000,000.00
3、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	924.00
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0,696.43

四、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存在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

集资金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没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